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特派王正廷為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八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鈞府第一號令開。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鑑屬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本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茲經依法編造完竣。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書表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併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總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擬請特派該部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發給全權證書。以便與英國代表正式開議。乞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呈悉照准特派狀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卽遵照祇領可也此令逕發該部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七區執委會呈·請轉飭迅籌京市地方自治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從速籌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從速籌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接收營、民設計處辦法接收監察委員會簡章及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照錄原送各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八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鑒核令轉由業已檢發通知書轉飭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

呈報該部已遵於三月一日正式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爲奉令限本年四月以前將上海各研究所一律移京因建築院址地款均未照撥縷陳困難情形請准展緩六個月以固始基而利研究由呈悉。所請將在滬各研究所展緩六個月移京一節。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呈請特派該部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發給全權證書以便與英代表開議乞核示由呈悉·照准·特派狀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卽遵照祇領可也·此令·計發特派狀全權證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復奉令編遣期內文官減薪一案以滇省文官俸給比較中央規定數目不及十分之三且公務員薪俸在八十元以上者寥寥無幾實屬無從再減請核示由呈悉·准免減支·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印度等各領事館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印度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  
古巴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美爾鉢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望  
加錫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紐阿連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印銅章七顆文曰  
一中華民國駐印度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古巴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芝加哥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美  
爾鉢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望加錫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紐阿連副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等  
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載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七顆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一 湖北胡麻子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蔣裕坤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蔣裕坤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案附帶民事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關於蔣裕坤賠償孟伯翔車旅費用部分發回浙

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被上訴人在原審其他之訴駁回

一 河北張萬強姦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調查裁定

一 江西郭石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賀聖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賀聖章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

一日

一 河北司光成謹告姪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江蘇黃震華與永大木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祝王氏與徐漢傑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慶餘德號東與黃陂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經營記與王何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趙汪氏與余敬義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趙汪氏與侯朝臣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壽頤等與陳阿榮等因遷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南沈王氏與宋立盛因債務上告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本年二月十日止

一 福建毛楊氏與毛十五孫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劉邱氏與劉晏之因交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滕能銘與滕超鴻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浙江徐岩華與鄒周氏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六六與郭陳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羅耀堂與史有西等因湖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駁回

一 上海周掌生與周擎生等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南王會德與王樹棠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景賢繼嗣由親屬會依次議立之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之控告駁回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江蘇石馨山與杜張氏因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關於交田及訟費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杜張氏附帶上告駁回

一 廣東簡友生與吳緝義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同裕公永記稅行與金鵬年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張巧貞與邢漢清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 告

###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二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四釐
- 二·新收洋五元七角六分
- 三·支出總計洋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 四·本月結存洋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元零二角二分四釐

計開

收入項下

一·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李仲任繳到所得捐洋五元七角六分

支出項下

甲 本經理部

一·匯發第三分區經理分處匯費洋六十九元九角二分

乙 各經理分處

一·發第三分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經費洋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元

丙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調查旅費洋二百三十八元九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回京旅費洋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五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八年十二月份旅費洋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

-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追加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追加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二百零六元正
-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鍾楚屏之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一十四元正
-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一月份薪餉洋二百二十八元正
-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二十八元正
-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丁 各直轄分區點驗組
-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三十二元正
-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一月份薪餉洋五百元正
-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一月份辦公費洋五百元正
- 以上總共支出洋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 職員錄第一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賣處  
本京發售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 印鑄局啟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  
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  
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  
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 本報代售處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世界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北京書局  
天津書局  
香港書局  
南洋書局

文  
明  
▲  
上  
海  
南  
京  
中  
華  
商  
務  
印  
書  
館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率月曆其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四分之一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府西門五號
--------------------------------	------------------